

立法會2005年5月11日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
有關吳靄儀議員就“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所提口頭質詢的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究竟以甚麼模式開展這計劃，將有待我們與一些有潛質負責管理或接手這類計劃的社會團體商討。當然，在推動創意和活力方面，社會的資源一定較政府處理得更有彈性和活力，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在這方面吸納社會的創意。

主席：劉秀成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秀成議員：我想跟進，局長沒有答覆會否舉行一個公開比賽？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公開比賽是絕對可以考慮的。可是，有時候，公開比賽未必是一個最好的開展方式，因為公開比賽可能會延誤及推遲整項計劃的發展。

主席：第二項質詢。

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2.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規則》”）並無任何條文授權法律援助署署長，除支付一筆固定的委託費用外，可向辦理刑事案件的大律師，就其為審訊或上訴所做的預備工作支付費用，不論他做了多少預備工作，情況亦然。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在2005法律年度開幕禮致辭中指出，規管獲法律援助的刑事案件中大律師費用的規則已經不合時宜，未能吸引足夠的大律師在刑事範疇執業。鑒於周詳的預備工作既可大大節省法庭時間，亦符合公眾利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計劃修訂現行法例，規定當局須就刑事法律援助案中大律師的預備工作支付適當費用；若有計劃，詳情是甚麼；若沒有計劃，原因是甚麼？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現時，《規則》訂明了支付予代表法律援助署執行刑事訴訟工作的大律師及律師的費用上限。政府訂立已久的政策是每兩

年檢討費用一次，以考慮消費物價的變動及其他有關因素。我們上一次調整費用時為 2003 年年中。有關調整經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以及由立法會藉決議通過。

議員在她的質詢中特別提到，辯方的大律師就所做的預備工作獲發的酬償。在我回應這項具體的質詢前，讓我先概括解釋於《規則》中訂明，而且適用於大律師及律師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根據《規則》，法律援助署署長支付辯方的外委大律師及有關的律師約相等為兩天法庭費用的“基本訟費”，作為他所做的預備工作及出席有關刑事案件的首天審訊的費用。由審訊的第二天起，外委的大律師每天獲發相等於基本訟費一半的定額法庭費用，或稱為“額外訟費”。

儘管《規則》訂明基本訟費水平，大律師如果認為該外判刑事案件異常費時或異常複雜，他可根據《規則》向法院申請，由法院核證情況是否如此。當法院發出證書後，法律援助署署長有權按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款額，增加該大律師的費用。

就可能進一步改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成本效益的建議，政府持開放態度。事實上，在財委會於 2003 年年中批准上一次的費用調整時，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曾表示它們會就費用制度作出研究，並會提出改善制度的聯合建議。政府當局承諾待收到聯合建議後會作考慮。結果，大律師公會於上月致函政府當局，就數方面提出了意見，其中包括辯方的大律師就所做預備工作獲發的酬償。我們將一併研究他們及律師會及後提交的意見，以作為政府當局對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作全面檢討的一部分。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政務司司長說的調整，其實是按照消費指數作出，幅度是很輕微，只有數個百分比，而且是可加可減的。主體答覆第四段說如屬例外情況，大律師便要自行另作申請。根據現行法例，正常的費用上限只是 13,600 元，無論大律師就有關案件須看多少文件，也不能額外收費。至於上訴通知，儘管大律師是看了很多文件，可以把所有東西濃縮，節省法庭時間，但正常費用的上限也只是 2,710 元 — 即使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署長想給予大律師多一些費用，也是不能更改這個正常上限的。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有否考慮修改這些正常上限？我是想問有關時間的問題。政務司司長會否以他現時推動提高行政長官薪酬的同樣效率，修改正常的法援費用呢？他會否以同樣的效率，在他政務司司長的任期屆滿前，辦妥此事呢？

政務司司長：現時，支付給律師的費用，是得到立法會和財務委員會批准，當中已用了現時具同樣經驗的律師為一般人處理這類案件時所收取的費用作為基準，再加上我們是行使了小心管理財務的原則，才訂出有關的金額。正如我剛才說，我們會每兩年根據市場情況作出調整。當然，這些調整一定要與市場變動相應，不能完全偏離，亦要考慮一些另外的因素。如果這些費用不能充分吸引足夠的律師加入法援署的律師名冊，我們便要作檢討，但我們暫時仍未看到有問題出現。儘管如此，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說得很清楚，我們會採取較為開放的態度。如果大律師公會或律師會覺得有任何具體問題要我們處理，我們當然應該再針對性地看看制度上是否有問題。

我剛才也說過，如果某宗案件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作準備，或須律師看很多文件，我想法庭也是會有特別安排的。正如我剛才說，如果律師對法庭說案件的準備期所費時間很長，亦要做很多準備工夫，在這種情況下便應有特別處理。如果法庭也認為需時很長和情況複雜，法援署是會有特別安排，另外支付費用的。

我相信政府是要在調撥法援署資源和鼓勵律師參與這項計劃兩者之間作出平衡。對於現時的制度，我覺得是可行的。不過，正如我剛才說，我們是會採取較為開放的態度。此外，我敢向吳靄儀議員保證，如果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覺得這方面有特別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我們是一定會盡快處理的。我剛才已說過，我在 1 個月前已收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我亦希望可以收到律師會的意見，以便我們能盡快處理此事。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問司長是否同意，前期工夫做得越好、越詳盡，便越可以縮減聆訊時間的？吳靄儀議員剛才問及有關上訴方面的問題。很多時候，在提出上訴前，大律師先要看回審訊紀錄——可能涉及 20、30 天的紀錄，即使只是索取逐次審訊的紀錄謄本，也要花數十萬元——這筆款項不是律師收取的，但只是付給法庭的也多達數十萬元。大律師研究了所有文件，知道了上訴理由是甚麼後，還要把上訴理由寫到上訴通知書上。這個過程可能要花上大律師多個工作天，但上訴申訴通知書的收費卻只是 2,710 元。所以，我想問司長，是否同意這並非按消費物價作出調整的問題，而是架構本身的問題，即現時法例訂出的辦法有問題：前期無論做了多少工夫，一切也是已經有法例規定，於是便變成是本末倒置，而並非合乎成本效益？

政務司司長：我想余若薇議員的話是相當有道理的。我們會看一看制度方面是否要調整。如果能縮減法庭的聆訊時間，又可減少政府在這方面的開支，我想這是一定可以考慮的。我會特別關注這一點，亦會跟法援署的同事再作研究。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就主體答覆第四段提出補充質詢。司長在第四段說法庭有權增加所支付的費用，但司長其實是否清楚知道，在大律師接了某宗案件後，他是無法肯定法庭一定會接受其申請的？此外，即使法庭批准其申請，也只是要求法援署署長處理，至於怎樣處理，則仍然是一個問號。相反，如果大律師是為控方工作，便不會有這些枷鎖，因此，可見這樣有可能導致控方和辯方兩方面會得到不平等對待，從而可能直接影響了素質。我想在此問一問司長，會否考慮廢除這些硬性規定及與現實脫節的費用上限，改為以工作時間作為準則，以決定如何支付大律師的費用？我希望司長說一說可否考慮更改這個準則，不要像現時般罔顧案件的難易程度，只是訂出一個硬梆梆的數字，無論大律師要工作 3 個星期或兩天，也只是支付那個金額？我希望司長能考慮以工作時間作為計算費用的準則。

政務司司長：這個論據已提出了很多次。正如我剛才說，現時的 brief fee 是以兩個工作天來計算，按一般情況來看，大家似乎也感到滿意。如果有特別情況，令大律師覺得是不足夠，我也說過，法庭是可發出證書，予以彈性處理，而法援署亦會按照該證書，調整準備期內工作的費用。從我看到的紀錄來說，如果法援署接到法庭發出的這類證書，在正常情況下也是會批准的，而且法援署在這方面亦有清楚的指引。

如果法援署的律師認為準備期的工作真的會很長，便應向法庭提出。然而，為了保障納稅人在法援方面的開支，在不曾行使太多酌情權的情況下，當局是會訂出一些準則的。我覺得這樣做亦是有好處。現時，一般來說，我們的準則是以兩個工作天計算 initial brief 的費用。我剛才已說過，如果某個情況有很大差距，希望個別律師能提出來，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公道的處理方法。可是，如果我們硬要把此事以另一種方法來處理，則我相信我們要研究有關費用的開支，以及這樣做會否增加了行政費用，這是制度上的問題。在這方面，我剛才已說過，大律師公會在 1 個月前已向我們提供了一些意見。雖然我自己沒有看過那些意見，不知當中有否包括這一點，但我非常相信是有的。如有的話，我們會在這方面作深入研究，看看可否作出調整。

李國英議員：主席，我很開心和歡迎司長剛才說會以開放態度處理這問題。吳靄儀議員的主體質詢主要是問及大律師的費用，而剛才提問補充質詢的數位同事也似乎有一個錯覺，認為只是研究大律師的費用。可是，大家也知道，目前的司法制度是分為大律師和事務律師的，背後的理念是希望由兩種不同的律師處理同一 case 時，可不受客觀因素影響，以便正確地掌握資料，不偏不倚地執行法律。如果是基於這種原因，大家也知道，當大律師遇到複雜的個案，相對地多花了時間時，事務律師也同樣是多花了工作時間的。所以，

我想問司長可否考慮，如果大律師可按工作時間計算所收取的費用，事務律師是否也可以這樣做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也說過，我們正在等候事務律師就這方面提出意見。如果律師會認為須作出調整，我是會考慮的。不過，我們跟立法會是有一個共同目標，那便是保障公帑的適當運用。如果有一個方法，既是公平，又能使整個法援制度更為妥善，以及令各方面也感到滿意的，我是一定會就其取得某些平衡。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司長，法律有否規定大律師或律師必定要接辦法援署的案件呢？如果沒有，這便是他們自願做的工作。法律界人士願意以此方式服務社會，可能是因為他們從辦理其他案件所收取的費用，已足以令他們賺得盆滿鉢滿，收入已是十分足夠的了。所以，我想問司長，有否規定大律師必須接受法援署的案件？如果沒有，這便是關乎自願的問題。

政務司司長：是沒有硬性規定的。

X X X X X X X X X X